

金門縣政府節能減碳無悔措施考核要點（草案）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府環空字第

號函

一、目的

為響應中央推動節能減碳政策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節能減碳無悔措施推動，並加強本縣各機關節能減碳具體落實績效，促進各同仁身體力行節能減碳措施，以良性競爭的方式，提升執行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考核對象

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、公營事業機（構）關。

三、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考核項目及權重：

| 考 核 項 目 | 權 重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一、冷氣控溫不外洩 | 14 |
| 二、隨手關燈拔插頭 | 23 |
| 三、節能省水更省錢 | 18 |
| 四、綠色採購看標章 | 13 |
| 五、鐵馬步行兼保健 | 18(+3) |
| 六、多吃蔬食少吃肉 | (+3) |
| 七、自備杯筷帕與袋 | 7 |
| 八、惜用資源顧地球 | 7 |
| 合 計 | 100(+6) |

（二）評分標準：

依「金門縣政府節能減碳無悔措施考核表」（附表一）所列各項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計分。

四、督導及成效考核：

(一) 本縣環境保護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各單位之推動情況，各單位應配合查核作業之執行。

(二) 等級評定：

1. 優等：總分達九十分以上者。
2. 甲等：總分達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。
3. 乙等：總分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。
4. 丙等：總分達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。

五、獎懲：

(一) 優等單位：有功人員最高嘉獎 2 次。

(二) 甲等單位：有功人員最高嘉獎 1 次。

六、本要點所列舉各項節能措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視需要修正之。

附件一、金門縣政府節能減碳無悔措施考核表

一、受查核單位：

二、查核時間：

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三、查核人員：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：_____

四、與會人員簽章：

受查單位人員：_____

附件一、金門縣政府節能減碳無悔措施考核表

考核項目落實狀況總表

| 考 | 核 | 項 | 目 | 配 | 分 | 得 | 分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一、冷氣控溫不外洩 | 1. | 室溫於 28°C 以上，視單位需求開啟空調設備，並應於使用空調設備時，將室溫控制在 26°C 以上。 | | 7 | | | |
| | 2. | 於辦公場所冷房對外交界門窗張貼「冷氣開放中，請隨手關閉門、窗」之明顯標語，或以「自動門」或「風牆」等設備，減少出入口冷氣外洩情形。 | | 7 | | | |
| 二、隨手關燈拔插頭 | 3. | 員工落實下班後關閉電腦及電器設備電源之執行率。 | | 7 | | | |
| | 4. | 員工落實電腦或電器設備於長時間未使用，設定省電模式。 | | 7 | | | |
| | 5. | 於少用區域(如：樓梯間、茶水間、化妝室等)裝設感應式照明。 | | 9 | | | |
| 三、節能省水更省錢 | 6. | 辦公區域使用省電燈具。 | | 9 | | | |
| | 7. | 於茶水間及洗手間之洗手專用水龍頭使用省水設備。 | | 9 | | | |
| 四、綠色採購看標章 | 8. | 機關「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」90%達成率。 | | 7 | | | |
| | 9. | 機關於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系統中，每季進行「季確認」勾選。 | | 6 | | | |
| 五、鐵馬步行兼保健 | 10. | 員工落實步行、自行車、電動車搭乘低污染車輛(含共乘)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下班。 | | +3 | | | |
| | 11. | 提供電動車充電站，提升使用電動車之便利性。 | | 9 | | | |
| | 12. | 設置電動車、自行車輛停放專區，增加員工使用便利性，提升使用意願。 | | 9 | | | |
| 六、多吃蔬食少吃肉 | 13. | 推動機關執行「每週一日蔬食日」，並紀錄實際執行成果。 | | +3 | | | |
| 七、自備杯筷帕與袋 | 14. | 會議室提供非一次性餐具或杯具，並規劃完善使用及清洗機制，或於開會通知公文敘明不提供一次性餐具及杯具。 | | 7 | | | |
| 八、惜用資源顧地球 | 15. | 設置資源分類回收專區，並清楚標示「回收內容」。 | | 7 | | | |
| 總 計 | | | | 100(+6)分 | | | |

附件一、金門縣政府節能減碳無悔措施考核表

| 考核項目 | | 評分標準 | | 得分 | 備註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|-----|---|--|
| 一、冷氣控溫不外洩 (14%) | 1. 室溫於 28°C 以上，視單位需求開啟空調設備，並應於使用空調設備時，將室溫控制在 26°C 以上。(7%) | 1. 評分標準： 實際隨機測量3處辦公室內溫度，平均值需達26°C以上 | 3處或完全達成 | □7分 | * 機房及開放式辦公室除外。 * 辦公空間僅1處者，視為完全達成。 * 測量結果應拍照存證。 | |
| | | | 2處以下 | □4分 | | |
| | 2. 辦公場所冷房對外交界門窗張貼「冷氣開放中，請隨手關閉門、窗」之明顯標語，或以「自動門」或「風牆」等設備，減少出入口冷氣外洩情形。(7%) | 2. 評分標準： 於辦公場所冷房對外交界門窗確認是否張貼提醒標語，或安裝「自動門」或「風牆」等設備。 | 有設置 | □7分 | | * 無張貼標語者，若有其餘減碳措施，應提供佐證資料。 * 標語或安裝之設備應拍照存證。 |
| | | | 無設置 | □4分 | | |
| 二、隨手關燈拔插頭 (22%) | 3. 員工落實下班後關閉電腦及電器設備電源之執行率。(7%) | 3. 評分標準： 推動員工落實下班後關閉電腦及電器設備電源，且執行率達所有員工數90%以上，並提供查核明細或辦公室內輪值檢查表單。 執行率=(執行人數/單位內總人數)×100%。 | 90%(含)以上 | □7分 | * 受查核單位應提供辦公室內輪值檢查表；或執行情形的普查表單，表單經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核章後，作為佐證資料。(調查表如附) * 本項目至少應包含「主機」及「螢幕」作為對應之查核內容。 | |
| | | | 90%以下 | □4分 | | |
| | 4. 員工落實電腦或電器設備於長時間未使用，設定省電模式。(5%) | 4. 評分標準： 推動員工落實電腦或電器設備於長時間未使用，設定省電模式，且執行率達所有員工數90%以上，並應提供查核明細或辦公室內輪值檢查表單。 執行率=(執行人數/單位內總人數)×100%。 | 90%(含)以上 | □7分 | | * 受查核單位應提供每台電腦安裝(設定)省電模式等佐證資料；或執行情形的普查表單，表單經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核章後，作為佐證資料。(調查表如附) |
| | | | 90%以下 | □4分 | | |

附件一、金門縣政府節能減碳無悔措施考核表

| 考核項目 | | 評分標準 | | 得分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|--|
| | 5. 於少用區域(如：樓梯間、茶水間、化妝室等)裝設感應式照明。(10%) | 5.評分標準： 於少用區域裝設感應式照明，至少一處。 | 有設置 | □9分 | * 查核人員應於現場拍照存證。 |
| | | | 無設置 | □6分 | |
| 三、節能省水更省錢(20%) | 6. 辦公區域使用省電燈具。(10%) | 6.評分標準： 辦公區域內，省電燈具使用率達所有燈具數量80%以上，並應提供相關數據之佐證。 使用率=(單位內辦公區域省電燈具數量/單位內辦公區域總燈具數量)×100%。 | 80%(含)以上 | □9分 | * 受查核單位應提供相關數據之佐證，或普查表單，表單經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核章後，作為佐證資料。(調查表如附) * 查核人員應於現場拍照存證。 |
| | | | 80%以下 | □6分 | |
| | 7. 於茶水間及洗手間之洗手專用水龍頭使用省水設備。(10%) | 7.評分標準： 於茶水間及洗手間之洗手專用水龍頭使用省水設備，且安裝率達所有洗手專用水龍頭80%以上，並應提供查核明細。 安裝率=(單位內洗手專用水龍頭使用省水設備數量/單位內洗手專用水龍頭總數)×100%。 | 80%(含)以上 | □9分 | * 受查核單位應提供相關數據之佐證，或普查表單，表單經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核章後，作為佐證資料。(調查表如附) * 查核人員應於現場拍照存證。 |
| | | | 80%以下 | □6分 | |

附件一、金門縣政府節能減碳無悔措施考核表

| 考核項目 | | 評分標準 | | 得分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四、綠色採購看標章 (10%) | 8. 機關「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」90%達成率。(7%) | 8.評分標準： 依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本單位及所屬單位全部成績之列印表格。 | 90%(含)以上 | □7分 | * 依網站列印資料作為佐證資料。 |
| | | | 90%以下 | □4分 | |
| | 9. 機關於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系統中，每季進行「季確認」勾選。(3%) | 9.評分標準： 依綠色生活資訊網中進行「季確認」作業。 | 有確認 | □6分 | * 依網站列印資料作為佐證資料。 |
| | | | 無確認 | □2分 | |
| 五、鐵馬步行兼保健 (20+3%) | 10. 員工落實步行、自行車、電動車搭乘低污染車輛(含共乘)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下班。(+3%) | 10.評分標準： 推動員工落實步行、自行車、電動車搭乘低污染車輛(含共乘)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下班，且執行率達所有員工數50%以上，並應提供查核明細。 執行率=(執行人數/單位內總人數)×100%。 | 50%(含)以上 | □+3分 | * 受查核單位應提供執行情形的普查表單，表單經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核章後，作為佐證資料。(調查表如附) |
| | 11. 提供電動車充電站，提升使用電動車之便利性。(10%) | 11.評分標準： 設置電動車充電站，有完整指示及相關人員協助使用。 | 有設置 | □9分 | * 本項目以「設置單位」或「維護單位」作為對應之查核對象。 * 查核人員應於現場拍照存證。 |
| | | | 無設置 | □6分 | |
| | 12. 設置電動車、自行車車輛停放專區，增加員工使用便利性，提升使用意願。(10%) | 12.評分標準： 設置電動車、自行車車輛停放專區，有完整指示，並將車輛排列整齊。 | 有設置 | □9分 | * 本項目以「設置單位」或「維護單位」作為對應之查核對象。 * 查核人員應於現場拍照存證。 |
| | | | 無設置 | □6分 | |

附件一、金門縣政府節能減碳無悔措施考核表

| 考核項目 | | 評分標準 | | 得分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|-------|--|
| 六、多吃蔬食少吃肉 (+3%) | 13. 推動機關執行「每週一日蔬食日」，並紀錄實際執行成果。(+3%) | 13.評分標準： 推動機關執行「每週一日蔬食日」，於「綠網節能減碳平台」填報「蔬食日啟動日期」及「每月會議及活動提供蔬食餐點場次」。 | 有填報 | □+3 分 | * 查核前，查核人員應至綠網蔬食推動成果填報專區確認是否填報。 |
| 七、自備杯筷帕與袋 (7%) | 14. 會議室提供非一次性餐具或杯具，並規劃完善使用及清洗機制，或於開會通知公文敘明不提供一次性餐具及杯具。(7%) | 14.評分標準： 會議室提供非一次性餐具或杯具，擺放於固定收納位置，於查核時確認物品狀態是否良好，或提供開會通知公文。 | 有提供 | □7 分 | * 公文中需含不提供一次性餐具及杯具說明文字。 * 查核人員應於現場拍照存證。 |
| | | | 無提供 | □4 分 | |
| 八、惜用資源顧地球 (7%) | 15. 設置資源分類回收專區，並清楚標示「回收內容」。(7%) | 15.評分標準： 設置資源分類回收專區，並清楚標示「回收內容」，且依照標示投放垃圾。 | 有設置 | □7 分 | * 應依照標示投放垃圾，於現場拍照存證。 * 查核時未依分類投放不計分。 |
| | | | 無設置 | □4 分 | |
| 總 計 | | | | | |

金門縣政府節能減碳無悔措施考核表

單位執行率調查表

| 查核項目 | | 查核時間 | 執行率調查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二 隨手關燈 拔插頭 | 3 員工落實下班後關閉電腦及電器設備電源之執行率。 | 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| 總人數(有電腦設備): ____人 使用中: ____人 關閉電源: ____人 未關閉電源: ____人 執行率=____(執行人數/單位內總人數)×100% | |
| | 4 員工落實電腦或電器設備於長時間未使用,設定省電模式。 | ____月____日 | 總人數(有電腦設備): ____人 有設定省電模式: ____人 執行率=____(執行人數/單位內總人數)×100% | |
| 三 節能省水 更省錢 | 6 辦公區域使用省電燈具。 | ____月____日 | 總燈具數量: ____盞 節能燈具數量: ____盞 非節能燈具數量: ____盞 使用率=(單位內辦公區域省電燈具數量/單位內辦公區域總燈具數量)×100%。 | ● 省電燈具: 如 T5 燈具、省電燈泡。 ● 非節能燈具: 如 T8 燈具、鹵素燈泡。 |
| | 7 於茶水間及洗手間之洗手專用水龍頭使用省水設備。 | ____月____日 | 總水龍頭數量: ____個 省水水龍頭數量: ____個 非省水水龍頭數量: ____個 安裝率=(單位內洗手專用水龍頭使用省水設備數量/單位內洗手專用水龍頭總數)×100% | |
| 五 鐵馬步行 兼保健 | 10 員工落實步行、自行車、電動車搭乘低污染車輛(含共乘)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下班。 | ____月____日 | 總人數: ____人 執行人數: ____人 執行率=(執行人數/單位內總人數)×100% | ● 低碳交通方式: 步行、自行車、電動車、共乘以及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|

承辦人核章：

業務主管核章：